

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汽车阻燃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群雄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06191216

传真：/

邮编：212000

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 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米汽车阻燃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阻燃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1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8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02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晨实生物环保科技(镇江)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p> <p>15、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汽车阻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晨实生物环保科技（镇江）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01 月）；</p> <p>16、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对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汽车阻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新审批环审[2021]17 号，2021 年 03 月 01 日）；</p> <p>17、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	/	/	车间外 1m 处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							
<p>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1-2。</p>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b>4、固废</b></p>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p>													
	<p><b>5、总量控制</b></p> <p>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批复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7</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93.6	化学需氧量	0.037	悬浮物	0.018	氨氮	0.0023	总磷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93.6												
	化学需氧量	0.037												
	悬浮物	0.018												
	氨氮	0.0023												
	总磷	0.00037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7年，位于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88号，经营范围为航空、高铁、汽车内饰阻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针纺织品及其原料、家具、阻燃面料、阻燃剂、阻燃橡胶、阻燃塑料的销售。

我公司于2017年投资建设年混配5000吨环保型阻燃橡胶项目，并委托编制了《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混配5000吨环保型阻燃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得到批复（镇新环审[2017]96号），于2018年建成并通过验收。

为迎合市场需要，我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赁江苏奥凯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100万米汽车阻燃面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万米汽车阻燃面料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新审批发备[2020]487号）。

我公司于2020年01月委托晨实生物环保科技（镇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汽车阻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3月01日获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镇新审批环审[2021]17号）。该项目已投资30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100万米汽车阻燃面料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职工9人，年工作26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我公司对“年产100万米汽车阻燃面料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01日~02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续表二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汽车阻燃面料生产线	汽车阻燃面料	100 万米/年	100 万米/年	2080	本次验收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FLZ600	2	2	/
2	复合机	1800mm	2	2	/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
	成品区	50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
	贮料区	50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租赁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UV 光解装置	复合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雨、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水排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
		雨污分流	依托租赁方管网, 已实行雨污分流	/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角, 面积约 5m <sup>2</sup>	/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角, 面积约 5m <sup>2</sup>	/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t)	实际年估用量 (t)	备注
1	面料	化纤	100 万米	100 万米	/
2	海绵	聚醚	10 万米	10 万米	/
3	水性 PA	水性丙烯酸乳液	200 吨	200 吨	/
4	水性 PU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200 吨	200 吨	/
5	石墨	碳	30 吨	30 吨	/
6	APP	聚磷酸铵阻燃剂	60 吨	60 吨	/
7	三氧化二锑阻燃剂	Sb <sub>2</sub> O <sub>3</sub>	100 吨	100 吨	/
8	十溴二苯乙烷阻燃剂	C <sub>14</sub> Br <sub>10</sub> H <sub>4</sub>	150 吨	150 吨	/
	其他阻燃剂	MPP、MCA 等	40 吨	40 吨	
	辅助添加剂	碳酸钙、水性色浆、水性增稠剂、水性消泡剂等	60 吨	60 吨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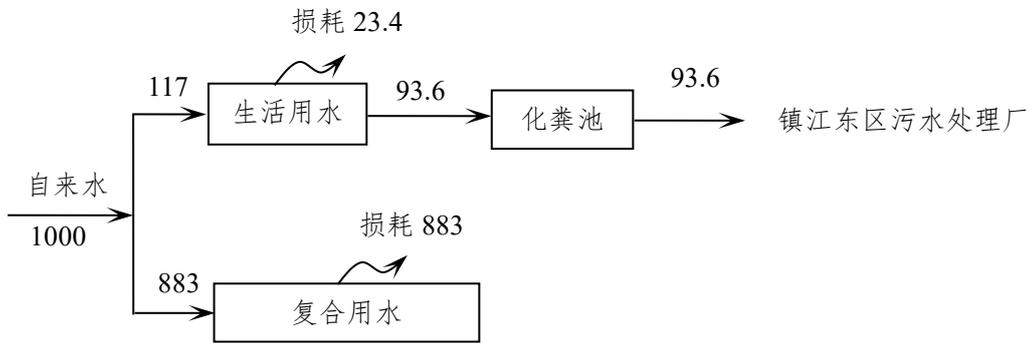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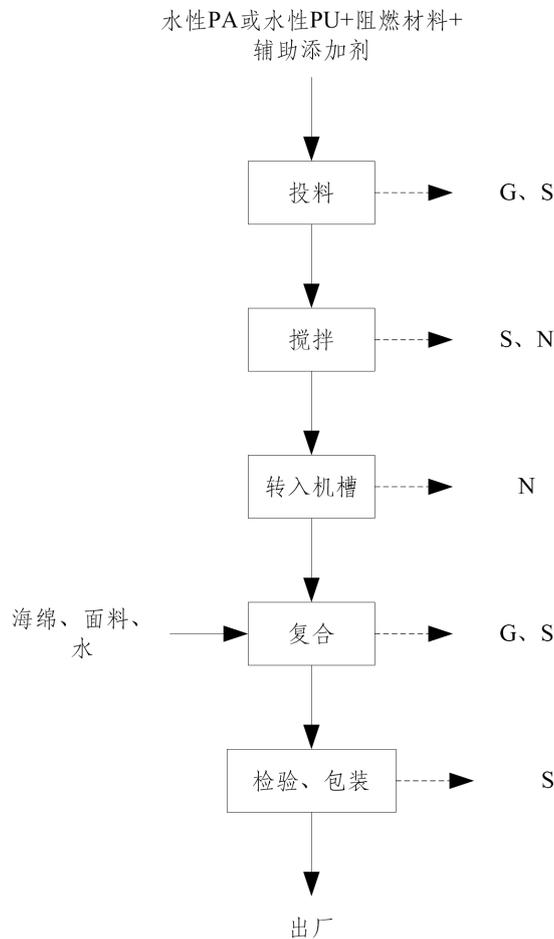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石墨、APP、三氧化二锑等阻燃剂会产生少量粉尘 G 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S。

搅拌：本项目将水性 PA 或水性 PU、阻燃材料（石墨、APP、三氧化二锑及其他阻燃剂）及辅助添加剂投入搅拌机中共同搅拌，由于水性材料中含有大量的水，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拆包各原料的废包装材料 S 和噪声 N。

转入机槽：本工序将搅拌后的原料混合物转入机槽，因含水量大，该过程不产废。

复合：复合过程将搅拌好的混合物涂抹在布料的表面，并添加水，使用电炉加热至 160 摄氏度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G，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废灯管 S。

## 续表二

检验、包装：阻燃面料经经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 及废包装材料 S。

### 3.2 产污环节

####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以及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复合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复合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灯管、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m<sup>2</sup>），危废仓库一处（5m<sup>2</sup>）。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35	1.3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包装材料		/	/	0.01	0.01		
4	收集粉尘		/	/	0.0342	0.0342		
5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5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二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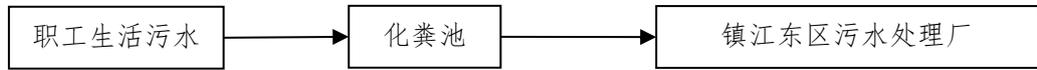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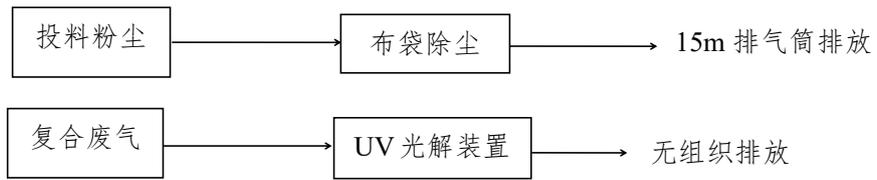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收集粉尘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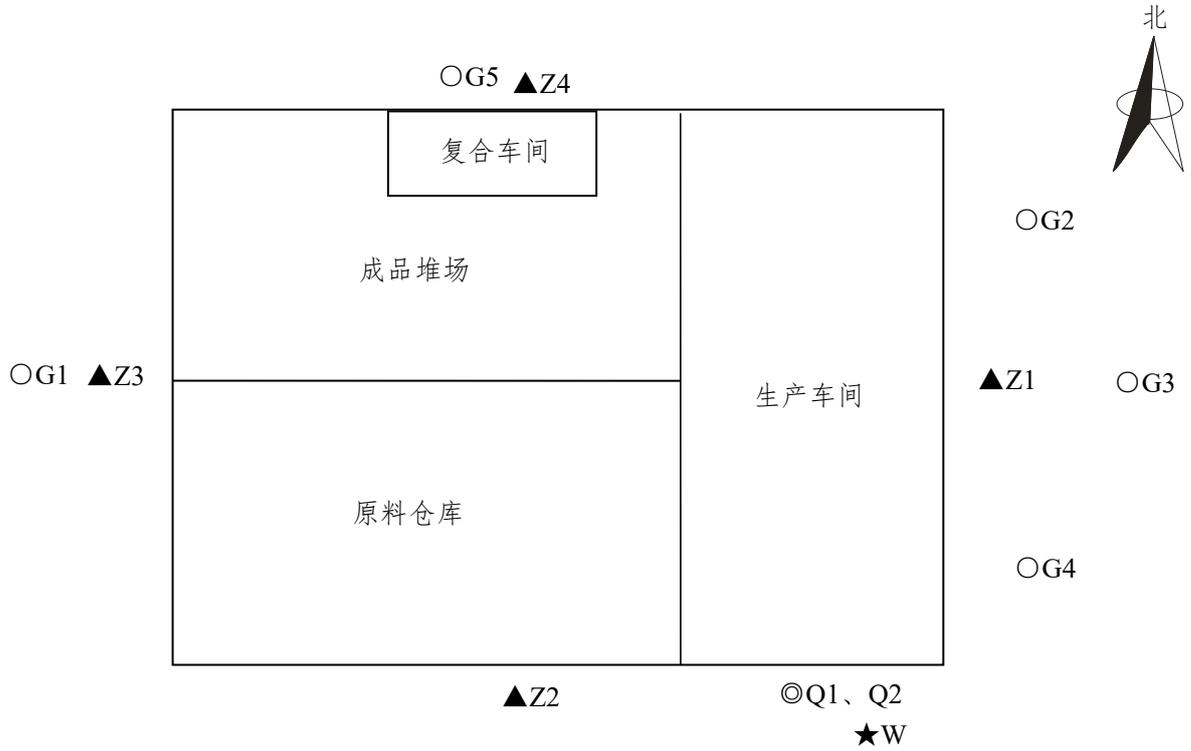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W 为废水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1 日，天气阴，2022 年 03 月 02 日，天气晴，西风，风速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③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J)-CY-086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8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82、083、084、08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TET(J)-CY-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TET(J)-CY-1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GTET(J)-CY-051、0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CY-121	PH 计	SX711
GTET(J)-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3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续表五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流量的准确；
- (4)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 表六

### 1、验收监测内容

#### 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 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03月01日~02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工作天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2022年03月01日	汽车阻燃面料	260天	100万米/年	100万米/年	3000米	78.0%
2022年03月02日					3200米	83.2%

## 1、验收监测结果

### 1.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年03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48	0.49	0.50	0.50	/
		下风向OG2	0.65	0.63	0.68	0.68	4.0
		下风向OG3	0.70	0.70	0.64	0.70	
		下风向OG4	0.68	0.65	0.67	0.68	
		车间外1米1点OG5	0.68	0.66	0.70	0.70	6.0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34	0.117	0.150	0.150	/
		下风向OG2	0.317	0.367	0.434	0.434	1.0
		下风向OG3	0.384	0.400	0.350	0.400	
		下风向OG4	0.400	0.384	0.368	0.400	
2022年03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49	0.48	0.48	0.49	/
		下风向OG2	0.71	0.69	0.70	0.71	4.0
		下风向OG3	0.69	0.69	0.66	0.69	
		下风向OG4	0.68	0.69	0.70	0.70	
		车间外1米1点OG5	0.64	0.69	0.72	0.72	6.0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33	0.117	0.167	0.167	/
		下风向OG2	0.417	0.383	0.301	0.417	1.0
		下风向OG3	0.350	0.350	0.367	0.367	
		下风向OG4	0.417	0.333	0.400	0.417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续表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03月01日			2022年03月02日			
测点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314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102	2108	2109	2096	2103	210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9	22.3	29.4	32.1	30.1	24.8	/
	排放速率(kg/h)	5.44 ×10 <sup>-2</sup>	4.70 ×10 <sup>-2</sup>	6.20 ×10 <sup>-2</sup>	6.73 ×10 <sup>-2</sup>	6.33 ×10 <sup>-2</sup>	5.22 ×10 <sup>-2</sup>	/
测点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m)		15						/
环保装置		布袋除尘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220	2238	2246	2180	2228	224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kg/h)	/	/	/	/	/	/	3.5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1mg/m <sup>3</sup> 。							

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接管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2年03月01日					2022年03月0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无量纲)	7.0	7.1	7.2	7.2	7.0~7.2	7.2	7.0	6.9	7.1	6.9~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97	219	202	209	207	239	246	222	230	234	500
	悬浮物	126	97	134	119	119	113	95	104	109	105	400
	氨氮	21.6	19.8	24.0	20.6	21.5	22.2	21.0	23.3	19.0	21.4	45
	总磷	3.24	3.08	3.65	3.41	3.35	3.06	3.53	3.86	3.18	3.41	8
	总氮	41.4	40.2	41.1	38.7	40.4	40.8	41.0	39.6	40.9	40.6	70
备注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 续表七

### 1.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	2022 年 03 月 02 日	
东厂界外 1 米 Z1	56.5	53.1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4.2	53.2	
西厂界外 1 米 Z3	54.2	51.9	
北厂界外 1 米 Z4	54.0	55.9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35	1.3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包装材料		/	/	0.01	0.01		
4	收集粉尘		/	/	0.0342	0.0342		
5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5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北角，约 5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位于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 续表七

###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93.6	93.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7	0.021	符合
	悬浮物	0.018	0.010	符合
	氨氮	0.0023	0.0020	符合
	总磷	0.00037	0.00032	符合
备注	该项目员工 9 人, 年工作 260 天, 生活用水量为 117t/a, 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3.6t/a。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镇江新区大港南路 88 号江苏奥凯电气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搅拌机、复合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米汽车阻燃面料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p>	<p>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已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00 万米汽车阻燃面料项目”，现已具备年产 100 万米汽车阻燃面料的生产能力。</p>
<p>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p> <p>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安全作，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道接管至镇江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材料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材料（VOCs 质量比&lt;10%），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一套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以及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复合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复合机、搅拌机等，应严格落实厂房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减震支撑等降噪措施。</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复合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p>	<p>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灯管、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m<sup>2</sup>），危废仓库一处（5m<sup>2</sup>）。</p>
<p>本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93.6t/a，COD≤0.037(0.00468)t/a、SS≤0.018(0.000936)t/a、氨氮≤0.0023(0.000468)t/a、总磷≤0.00037(0.0000468)t/a；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038t/a、VOCs≤0.12t/a；固体废物零排放。（注：括号内为外排量）</p>	<p>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污水总量：93.6、COD：0.021、SS：0.010、NH<sub>3</sub>-N：0.0020、TP：0.00032。 2、固废：零排放。</p>
<p>你公司应加强安装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你公司应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p>	<p>该项目已过施工期，目前已制定监测方案，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p>
<p>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p>该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 表九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航空、高铁、汽车内饰阻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针纺织品及其原料、家具、阻燃面料、阻燃剂、阻燃橡胶、阻燃塑料的销售。

我公司于 2017 年投资建设年混配 5000 吨环保型阻燃橡胶项目，并委托编制了《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混配 5000 吨环保型阻燃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得到批复（镇新环审[2017]96 号），于 2018 年建成并通过验收。

为迎合市场需要，我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赁江苏奥凯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米汽车阻燃面料项目”。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新审批发备[2020]487 号）。

我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晨实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汽车阻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获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镇新审批环审[2021]17 号）。该项目现已具备年产 100 万米汽车阻燃面料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02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03 月 01 日，天气阴，2022 年 03 月 02 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以及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复合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续表九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复合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灯管、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m<sup>2</sup>），危废仓库一处（5m<sup>2</sup>）。

续表九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35	1.3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包装材料		/	/	0.01	0.01		
4	收集粉尘		/	/	0.0342	0.0342		
5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5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北角，约 5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位于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02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因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浓度未检出，无法进行效率计算。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无。

## 续表九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 续表九

###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3) 进一步加强管理，落实清洁生产，做好应急预案。

### 三、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 四、附件

附件 1 《年产 100 万米汽车阻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及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附件 4 原材料 MSDS 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8 固废清单；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 万米汽车阻燃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1171-89-01-765470		建设地点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6872 北纬：32.1568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阻燃面料 1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阻燃面料 10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晨实生物科技（镇江）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91MA1Q3YGK7N001Y	
	验收单位		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 小时		
运营单位		镇江林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91MA1Q3YGK7N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93.6	93.6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1	0.037	/	/	/	/	/
	悬浮物		/	/	/	/	/	0.010	0.018	/	/	/	/	/
	氨氮		/	/	/	/	/	0.0020	0.0023	/	/	/	/	/
总磷		/	/	/	/	/	0.00032	0.00037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